

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19〕4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城市绿化树木保护管理 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滕州市城市绿化树木保护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14日

滕州市城市绿化树木保护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绿化质量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《枣庄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规章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内绿化树木的保护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是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化管理工作，指导全市的园林绿化建设，组织实施本规定。

第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公共地带绿化树木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保护管理，单位、小区、村居（社区）树木按权属由所有权人负责保护管理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保护主次干道、公园广场及其他区域地径 20 厘米以上的树木，并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。

第五条 对纳入城建管养的公共绿地、绿化苗木应按照《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》（DB37/T1174-2009）实行分级养护管理，对重点道路、公园、广场绿地实行二级及以上管理养护，其他绿地实行三级及以上管理养护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城区内绿化树木进行砍伐、迁移。确需砍伐、迁移的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必须按照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审批；对重要节点部位或

者面积较大的区域及树龄在 20 年以上（含 20 年）的，从严审批。必要时要进行社会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倒等危及管线、交通安全的，管线管理单位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先行扶正或者砍伐，但必须及时报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第八条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，实行即接即查。针对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三日内核查完毕，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举报人，举报属实且损坏严重的奖励举报人 500 元。重复举报的只奖励第一次举报人。

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责赔偿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损坏树木及绿化设施的，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；

（二）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，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；

（三）擅自砍伐树木的，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；

（四）砍伐、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，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应当定期对城市绿化建设、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查处侵占绿

地、损坏绿化等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举报电话：12319、5597111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
